

個人修課記錄核對方式	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最低畢業學分</th> <th>實得學分</th> <th>修習中</th> <th>超(欠)修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條件</td> <td>128 學分</td> <td>123.0 學分</td> <td>5.0 學分</td> <td>8.0 學分</td> <td>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r> <td>必修</td> <td>106 學分</td> <td>101.0 學分</td> <td>5.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r> <td>共同必修</td> <td>50 學分</td> <td>50.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畢業條件	128 學分	123.0 學分	5.0 學分	8.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必修	106 學分	101.0 學分	5.0 學分	0.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共同必修	50 學分	50.0 學分	0.0 學分	0.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畢業條件	128 學分	123.0 學分	5.0 學分	8.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必修	106 學分	101.0 學分	5.0 學分	0.0 學分	含修習中科目已達畢業條件																															
共同必修	50 學分	50.0 學分	0.0 學分	0.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最低畢業學分</th> <th>實得學分</th> <th>修習中</th> <th>超(欠)修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選修</td> <td>22 學分</td> <td>22.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8.0 學分</td> <td>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r> <td>專業選修</td> <td>12 學分</td> <td>12.0 學分</td> <td>0.0 學分</td> <td>4.0 學分</td> <td>已達畢業條件</td> </tr> </tbody> </table> <p>例：最低畢業學分以各系應修科目學分計算，實得學分為畢業實得學分數；備註若有「保留」表示該課程是學年課，需上、下學期均修習通過，才採計為實得學分。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科目學分表。（上為參考範例，實際畢業學分以各系科訂定為準。）</p>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選修	22 學分	22.0 學分	0.0 學分	8.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專業選修	12 學分	12.0 學分	0.0 學分	4.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項目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	實得學分	修習中	超(欠)修學分	備註																															
選修	22 學分	22.0 學分	0.0 學分	8.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專業選修	12 學分	12.0 學分	0.0 學分	4.0 學分	已達畢業條件																															
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畢業缺修科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班級：</th> <th colspan="2">姓名：</th> <th>學</th> </tr> <tr> <th>編號</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 colspan="2">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一)</td> <td>0</td> <td colspan="2">未修習</td> </tr> <tr> <td>2</td> <td>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二)</td> <td>0</td> <td colspan="2">未修習</td> </tr> <tr> <td>3</td> <td>法文(二)</td> <td>4.0</td> <td colspan="2">未修習</td> </tr> <tr> <td>4</td> <td>研究寫作</td> <td>2.0[ⓐ]</td> <td colspan="2">修習中</td> </tr> <tr> <td>5</td> <td>跨文化溝通</td> <td>3.0[ⓐ]</td> <td colspan="2">修習中</td> </tr> </tbody> </table> <p>畢業缺修科目表僅列出必修課程。</p>	班級：		姓名：		學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一)	0	未修習		2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二)	0	未修習		3	法文(二)	4.0	未修習		4	研究寫作	2.0 [ⓐ]	修習中		5	跨文化溝通	3.0 [ⓐ]	修習中	
班級：		姓名：		學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1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一)	0	未修習																																	
2	全人發展：大學入門(二)	0	未修習																																	
3	法文(二)	4.0	未修習																																	
4	研究寫作	2.0 [ⓐ]	修習中																																	
5	跨文化溝通	3.0 [ⓐ]	修習中																																	
常見採為學分狀況	①	全學年之選修課 ，上、下學期均須修習且及格，始核給學分。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②	重複修習科目或選修主系不承認之他系科目學分，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③	共同科目、專業必修、專業（系訂）選修學分未達系科規定。																																		
	④	輔系、雙主修、學程未修畢應修學分數。																																		
語言檢定	①	語檢審核及登錄負責單位： 英語檢定—教務處註冊組。 法、德、西、日語檢定—法、德、西、日文等系。																																		
	②	各系畢業語檢標準請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重要訊息- 各系語言能力檢定一覽表 。																																		
畢業資格	須同時符合 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各系畢業語檢標準(或加修並通過本校替代課程) ，方得領取學位證書。																																			

○○○系公告

附件二

主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核對確認歷年成績單事宜。

說明：

1. 歷年成績單：(請選擇不印身分證號)

日期可彈性調整

(1). 煩請班代轉發學生歷年成績單，提供個人核對畢業學分，並請公告同學周知相關訊息。請於 **110年0月0日(星期0)** 前將簽名確認之歷年成績單 **統一收齊並依學號排列** 後交回○○○系系辦。

(2). 注意事項：

歷年成績單 學分核對	①	成績單顯示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課程尚未結束，故下方學業總平均成績列入計算後將偏低，請核對已修習之科目學分即可。																
	②	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科目學分表 。																
	③	畢業總學分採計 畢業實得 學分數。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總學分</th><th>必修</th><th>專業選修</th><th>一般選修</th><th>學業總平均</th></tr></thead><tbody><tr><td>修習實得</td><td>135.00</td><td>121.00</td><td>12.00</td><td>2.0</td><td rowspan="2">79.1</td></tr><tr><td>畢業實得</td><td>130.00</td><td>116.00</td><td>12.00</td><td>2.0</td></tr></tbody></table> <p>114.19.6. 2-基業◎94. 1-輔系:法文系(申請修習)◎94. 2-輔系:法</p> <p>(上為參考範例，實際畢業學分以各系科訂定為準。)</p>		總學分	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學業總平均	修習實得	135.00	121.00	12.00	2.0	79.1	畢業實得	130.00	116.00	12.00
	總學分	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學業總平均													
修習實得	135.00	121.00	12.00	2.0	79.1													
畢業實得	130.00	116.00	12.00	2.0														
常見不能採 計為畢業學 分之狀況	①	全學年之選修課 ，上、下學期均須修習且及格，始核給學分。 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②	重複修習科目或選修主系不承認之他系科目學分，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③	共同科目、專業必修、專業(系訂)選修學分未達系科規定。																
	④	輔系、雙主修、學程未修畢應修學分數。																
語言檢定	①	語檢審核及登錄負責單位： 英語檢定—教務處外語診斷中心登入、註冊組審核。 法、德、西、日語檢定—法、德、西、日文等系助理。																
	②	各系畢業語檢標準請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重要訊息- 各系語言能力檢定一覽表 。																
畢業資格		須同時符合 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各系畢業語檢標準(或加修並通過本校替代課程) ，方得領取學位證書。																

- 若有缺修或尚未修習及格之學分，請利用最後一學期重(補)修。
- 若於在學期間曾更改學籍(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尚未至教務處登錄者，請同學務必立即至註冊組申請更改學籍資料。
-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詢○○○系系辦。

○○○系 啟

_____系應屆畢業生修業概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聯絡電話	
修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 109 學年度（110 年 6 月）畢業資格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 109 學年度（110 年 6 月）畢業資格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數 2. 同時修畢右項資格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110 年 6 月）無法畢業，原因如右（可複選）。 預計於_____學年度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尚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系，尚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系，尚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資格，_____學程，尚缺_____學分	
目前是否遇到無法解決的修課問題而導致今年無法畢業狀況？			

輔系、雙主修、學程不另送簽呈，改以紙本文件由課程所屬系主任審核後，送學生所屬系確認，再由學生所屬系簽呈，同時將此文件以附件方式，併同預計可畢業名冊送教務處簽核。

※申請雙主修者，需於修畢前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始符合畢業規定。

主旨：檢陳 109 學年度日四技○○系應屆畢業生預計可畢業名冊，敬請 核閱。

說明：109 學年度日四技○○系應屆畢業生預計可畢業共計○○名，預計不能畢業共計○○名，詳細資料如附件。

擬辦：

簽之附件所需表單均可由校務行政系統之『畢業生資格審查名冊』列印，請大家務必配合由系統審核，才能利用此系統列印名冊哦。

學程名稱	審核單位
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	英語暨國際學院
外語文化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英文系
國際商管學分學程	國企管系
兩岸關係研究學分學程	國事系
國際文化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國事系
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國事系
國際會展產業學分學程	翻譯系
國際會展創意行銷學分學程	翻譯系
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	翻譯系
歐洲商務學分學程	法德西文系各系
歐洲會展與翻譯學分學程	法德西文系各系
歐語文教學分學程	法德西文系各系
西班牙文微學分學程	西文系
文化與日語文教學分學程	日文系
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	日文系
商務與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日文系
韓國語言文化與產業學分學程	日文系
東南亞經濟社會發展微學分學程	東南亞系
東南亞語言微學分學程	東南亞系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東南亞系
智慧人文跨域整合設計微學分學程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外語教學學分學程	外教系
微電影與虛擬設計融合微學分學程	傳播藝術系
虛擬技術應用學分學程	傳藝系
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	傳藝系
影音內容直播應用產業學程	傳藝系
數位傳播學分學程	傳藝系
跨境電商人才培育產業學程學分學程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國際文化創意行銷學分學程	數位系
虛擬教材與應用開發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數位系
雲端行動商務管理學分學程	數位系
語言教學與數位教材製作學分學程	數位系
數位內容學分學程	數位系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應華系
線上對外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	應華系
服務領導學分學程	人文教育學院
自媒體經營與敘事	通識教育中心